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蔣勤曜  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cychiang910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45274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452748A00\_ATTCH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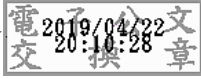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行政總處）修正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問答資料）」，同時停止適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10月30日局考字第0980065345號函說明二之（二）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4月15日總處培字第108003196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旨揭問答資料1份。
- 二、為因應108年汛期來臨，人事行政總處業彙整各機關建議意見，檢討修正旨揭Q&A，並置於該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。
- 三、人事行政總處以差勤係屬機關之人事管理權限，天然災害發生期間，公教員工無論是否因修繕房屋導致受傷，應由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及機關內部管理規定，本於權責就個案事實覈實認定辦理，爰停止適用旨揭函釋說明二之（二）規定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